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中選會於行政院第 4029 次院會報告「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籌辦情形」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即將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中選會今（12）日於行政院第 4029 次院會報告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籌辦情形。

中選會於報告中說明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籌劃情形與近期重要選務工作，並指出本次投票對於我國未來地方自治及深化民主極具重要性，該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努力精進推動選務革新，完善各項選務作業流程，確保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並秉持超然、公正、中立、客觀、專業的核心原則，以積極審慎的態度，期順利完成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任務。

中選會指出，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全國共設置 1 萬 8,248 個投票所，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即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投票匭之設置，係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選舉票匭，並設置 1 個公投票匭。至於開票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

投票開票。

中選會說明，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自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條文，將各種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為一致以來，第 4 度合併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國性公民投票則係立法院提出並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該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積極妥慎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俾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

中選會強調，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也特別感謝各機關的協助及所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參與。